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90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亿元至33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亏损22.6亿元至33.6亿元，亏损原因包括手机行业市场体量收缩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，以及对商誉、应收款项、存货计提减值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2020年、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-33.21亿元、-9.09亿元，2022年年报披露后，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可能连续三年为负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需求变化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持续承压风险，业绩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；如是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2、你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计提资产、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28.85 亿元、5.95 亿元,预计 2022 年相关资产减值约 18.5 亿元。

(1) 请你公司明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、减值原因、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,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已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等情形。

(2) 请你公司说明与以前年度相比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、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,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1 月 31 日